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3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

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